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家樂城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秋蘋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睿土地開發有限公司、郭忠楨間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 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王 明